

AB3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教

育
月
刊

第
十
期

張善培

立北平圖書館

像 遺 理 總



總 理 遺 嘱

余誠信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南京就職，即為中國人民之父。
我深願以吾所知，盡吾所能，
為我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團結、
富強、民主、文明、進步、建設而奮鬥。
我深願以吾所知，盡吾所能，
為我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團結、
富強、民主、文明、進步、建設而奮鬥。
我深願以吾所知，盡吾所能，
為我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團結、
富強、民主、文明、進步、建設而奮鬥。

孫文

孫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孫文

北平 教育月刊

總目錄 指揮圖 命令 規法 圖函 計劃 告報 錄附

編輯室

期十號

連日集



命

命

命令目錄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爲令發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教育部訓令 爲令發限官吏兼職案仰遵照辦理由

教育部訓令 爲令發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清單通飭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 爲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令仰知照由

教育部訓代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通飭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 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檢發規程令仰遵照辦理由

教育部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三中全會通過厲行節約運動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辦具報由

教育部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知編遣期內減薪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照發還其無款發還者應

俟編遣後分期攤還令印查照由

市政府令

市政府訓令 爲准工商部咨奉行政院令規定各人民團體對於政府行文程式并抄發人民團

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請查照等因抄發原程式令仰知照由

命令目錄

北平教育月刊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本府所屬八局組織細則業經院議修正通過轉呈報備案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令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本年四月一日為攷試辦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總司令巧電以在整個黨務未有具體辦法以前所有新舊黨務機關一律停止活動停發經費等因仰知照由

市政府令 計一件

教育局令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藝文匯文山東今是中學等四校 為該校等呈報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業

經 教育部核准備案仰即知照出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求實中學校 為該校等呈報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業經 教育部核准備

案仰 卽知照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進德中學校 為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盛新中學校 為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培根女子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毓英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民國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培華女子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平民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北方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尚志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市私立新生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命令目錄

四

第

十

期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女子兩級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成達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勵志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志強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春明公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安徵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安徵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豫章大同民鐸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遵照仰即呈局轉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北平特別市私立豫章大同民鐸中學校 爲該校重行立案事項表冊應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
遵照暨有應修正之點奉令轉飭遵照仰即呈局轉

呈教育部核辦由

訓令市私立各學校 爲令知改訂造林時間仰遵照準時參加由

訓令市立各學校 爲奉部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全國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仰仍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由

訓令市立各學校 爲令知各校於四月五日上午九時率全體學生赴永定門外植樹自携鐵鍬五張準時參加由

訓各科室 爲奉市長手諭裁員併科由

訓令第二科長韓鏡明 爲令知專任市立第十八小學校校長自四月分起恢復原薪由

訓令公私立各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領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由

訓令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校長劉仁勇 爲該校長撤職仰尅日交代具報候核由

訓令督學楊澤民 停職另候任用

訓令辦事員李觀等停職另候任用

訓令張鎮山 爲調充督學由

訓令孫慶霖 爲調充督學由

訓令督學程毅志 爲市立三十一小學校長劉仁勇撤職遣委趙永鑑接充派督學程毅志監交由

訓令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校長趙冰鑑 爲令新委三十一小學校校長趙冰鑑尅日到校視事
並將接收情形會報備查由
訓令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 爲該校長劉仁勇撤職遺缺委趙冰鑑接充并派督學程毅志監交
第十期

仰遵照由

訓令本局督學張強 爲令市立第十小學校長撤職遺缺調委該員接充并派督學孫慶霖監交
仰迅速接收情形具報由

訓令市立第十小學校 該校長撤職遺缺委張強接充派本局督學孫慶霖監交仰知照由

訓令市立第十小學校長王峯 爲令該校長撤職遺缺委本局督學張強接充并派督學孫慶霖
監交由

訓令督學孫慶霖 爲令知市立第十小學校校長撤職遺缺調委張強接充并派督學孫慶霖監
交並將交代情形具報由

訓令市立四郊各小學校 爲令知四郊各小學更改校名由

訓令市私立各中小學校 爲令知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時齊集大安門參加討蔣大會由

訓令市私立各機關 淮北平印花稅分局函各項銀錢收據應粘貼印花由

訓令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爲令知該校門前大車改遵碍難照辦由

訓令中學校民衆學校各教育館處 爲製定攷查民衆教育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校長崔唐卿 爲令知已委崔唐卿為該校校長籌備主任一缺卽着裁撤由

訓令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 爲令知已委崔唐卿為該校校長籌備主任一缺卽着裁撤由

訓令北平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爲該校門前便道行車仍維持原定路線令行遵照由

訓令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 爲該校籌備主任焦占達已委充該校校長所遵遺籌備主任一缺

著即裁撤仰知照由

訓令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校長焦占達 爲令仰該員速將到校就職日期呈報備查由

訓令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籌備主任焦占達 該校籌備主任焦占達另有任用遺缺着即裁撤

仰即知照由

指令計十六件

委任令計四件

徐公畫集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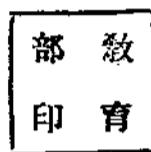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查全國教育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發交之教育方案爲限各出席會員無庸另行提案所有此項方案現經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本部轉呈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在案除分行外合亟先將原方案一冊令發該局研究此令

計發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一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部長蔣夢麟

北平數育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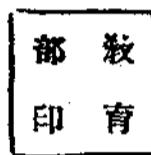
第

十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轉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下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見附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部長蔣夢麟

案奉 行政院一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時期開始舊有制度自難實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就有各項組織法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例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因原單一紙（見附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教育部印

部長蔣夢麟

令
四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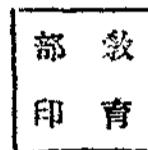
行政院第一一三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部長蔣夢麟

期

十

第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二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項規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除辦令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部長蔣夢麟

月 教育部 訓令
北平 教育部

本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業已成立全國教育委員會

育會議籌備委員會並訂定會議規程公布各在案茲定於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為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日期即在首都開會所有會議論之方案照規程第七條所載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為限各會員無庸另行提案至應出席本會議之會員除本部部員及遴聘之專家等外照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則有（一）各省教育廳廳長（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三）各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四）各國立大學校長

又載

前項一三四各款會員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但須於開會前通知本會議其各會員出席本會議往返旅費照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專家會員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該機關自行擔任惟會期內膳宿費均由本會議供給之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令仰該局遵照辦理該局長如不能出席時應將所指派代表之姓名履歷先生行呈報此令

計發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印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即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尊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見附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部長蔣夢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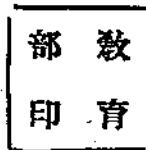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國民政府第七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編遣期內支薪俸一案經決議照發還者應俟編遣後分期攤還等因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並轉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部長蔣夢麟

北平特別市市府政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准工商部咨開奉

行政院九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漢口特別市社會局電稱工商團體對於該局行文用

呈多不遵辦請轉咨中央訓練部解釋飭遵等情當以職業團體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業經本院第二二七四號今該部轉行知照有案無須轉請解釋經已函請中央訓練部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及指令該部知照公在案現准中央訓練部第七五七一號函開案准貴院第七一五四號公函開以各地民衆團體對於當地官廳及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一律用呈請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前經本部規定程式呈奉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在案至各團體對於政府行文應何種程式似可參照該項規定程式另行規定准函前由相應檢同人民團體與黨部來公文程式一份函達查核辦理并希將規定辦法見復以便轉飭一體知照等由計檢送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准此查所送程式與本院第二二七四號前令無甚出入茲特參照規定之人民團體（包括士農工商）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一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局用批有所指揮或告諭時用令宣佈宣佈事件或有所勸諭時用佈告至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參酌十七年九月七日國府第四八四號通令）母庸另定程式除函復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通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送程式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抄原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程式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命令

一〇

計抄發人民團團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查本府所屬八局組織細則前經遵令更訂呈請 行政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八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呈該市政府所屬八局組織細則當經發交本院政務處簽稱查所呈各局組織細則大致尙安惟各該細則末條應均改爲「本細則自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等語業經提出本院第六一次院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正通過轉呈政府備案除照案修正并抄同原細則轉呈外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北平特
別市
政府印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市長張蔭梧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考選委員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北平特
別市
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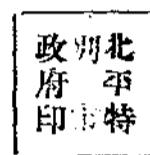
命
令

命令

一二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令飭知照等因奉此查考試法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業經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令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各機關交代章程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各機關交代章程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長官之交代事項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局局長及直隸市政府各機關長官更替時由市長委派相當人員爲監交委員
各局所屬各機關長官更替時由該管局長委派相當人員爲監交委員

第三條 卸任人員應造具左列清冊連款項文卷票照材料器具服裝等件備文移交接任人員
查收

二經收款項清冊

三文卷分類清冊

四票照收發清冊

五材料器具服裝清冊

六其他應行交代物品各項清冊

前項各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薪工辦公費應以呈報交代之日截止計算經收款項應自任事日起至卸任前

一日止計算

第五條 接任人員接到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清冊之移交應會同監交委員逐項點驗查算清楚

第六條 交代查算款項時收款以票照或印據爲憑領款以請款憑單存根爲憑解款以收據或批迴爲憑撥款以上級機關公文及受款者收據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

第七條 徵收各機關之接任人員接收前任撥存未解各款應於三日內代爲報解不得與本任

徵收之款併解

第八條 卸任接任人員會同監交委員查算交代應於十五日內將交代清楚情形會銜呈報并

由接任人員造具各項清冊二份會同監交委員出具印結一份呈報查核存轉如有專案交代之件亦同前項清冊印結式樣另定之

命　　令

一四

第九條前條呈報期限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查竣時得會同呈明展限

第十條接任人員查見卸任人員有虧短公款公物時應即函知限五日內賠補如逾期不繳卸行

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如有侵吞公款或挾款潛逃者接任人員應立即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代理人員及所屬主管人員共同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在交代未清以前未得上級機關允許不得他適其所屬經手欵項人員亦

同

第十四條 暫代各機關之長官無庸交代遇卸任時仍由其所代之原長官移交後任但奉有上

級機關命令已向原長官交代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交代案內各清冊之款項不得列有提開另議自行清理等名目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期十

北平特
別市
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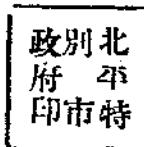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巧電迭據河南萬主席電稱各地黨部請求工作惟糾紛甚多共產黨徒趁機活動關係地方治安軍事進行殊非淺鮮業經電准在整個黨務未有具體辦法以前所有新舊黨務機關一律停止活動並停止經費仰卽查照辦理至前令該市撥給各省市臨時聯合辦事處之經費自文到後亦停支給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藝文匯文今是山東中學等四校

爲訓令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並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五五〇號內開呈表均悉查該局所送私立藝文
今は上義匪文民鐸山東大同豫章等八校立案等表冊核與本部頒私立學校規程大致尙無不
合應予備案惟該校等凡未設高中科者應令改稱初級中學以符定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求實中學校

局長張見庵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
連同表冊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略開求實中學宜寬籌經費校董職業
住址及學校校務概況章程等均應補報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
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進德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

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畧開進德中學各項章則規程未據呈報該校僅設初中科應即改稱進德初級中學校以上應行修正之點即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一七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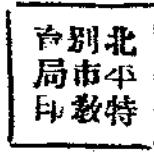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盛新中學校

第
期
十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呈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

表冊連同附件備文呈

教育部鑒核並懇准予備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略開盛新中學在未設高中科以前應改稱初級中學課程表內三民主義與建國方略均屬於黨義課程不必分設兩科又兼任教員佔教員全數三分之二殊屬不合亟應改正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培根女子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

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略開培根女子中學經費不足各項章程及校董會組織等均未據呈報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卽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毓英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

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畧開毓英中學校董均係外國人核與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不合該校旣僅有初中課程應改稱私立毓英初級中學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卽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校此令

命令

一九

命令

二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局長張見庵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民國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略開民國中學即採用四年制應改稱初級中學又教員專任兼任及開辦經過情形未據註明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卽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期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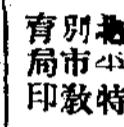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培華女子中學校

爲合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略開培華女子兩級中學改稱培華女子中學附屬小學又查該校預算表內經費每年不敷二千餘元應轉飭該校寬籌經費以重教育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平民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

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畧開平民中學僅設初中科應改稱初級中學該校呈報各項核與規程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之規定多有未合又查經費預算表內出入相低尙差二千餘元教職員全數二十二人專任者僅有三人應轉飭該校寬籌經費應添聘專任教員以重教育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北平特
別市市
政府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北方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畧開北方中學既係初中性質應改稱北方初級中學該校教職員兼任職占三分之一殊屬不合所報該校董七人是否係常務委員又該校校董會全體名冊履歷及各項章程規則均未呈報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呈出

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尙志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並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略開尙志學校既屬商科職業性質應改稱私立尙志商科職業學校該校旣設有黨義課程何以教職員表內并未呈報黨義教師又該校各項規程章則亦未呈報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局長張見庵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命令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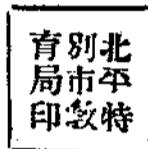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新生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第

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略開新生中學既係初級中學應即改稱新生初級中學又該校校董會之組織職權等項未據呈報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卽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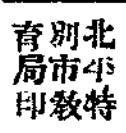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女子兩級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學立案事項

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八九號略開私立女子兩級中學在未設高中科以前應改稱初級中學校嗣後如添辦高中可稱女子中學無須加兩級字樣該校經費不足每年不敷在四千元左右應即令飭該校寬籌經費以重教育又各項規章程則均未據呈報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呈由該局轉呈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局長張見庵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成達中學校

爲令遵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五五〇號略開成達中學校高中科即已停辦應改稱成達初級中學查該校經費預算表內出入相抵尙差二千餘元其不敷之款如何補籌未據聲明又該校校務概狀及各項規章程則等均應補報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呈由該局轉報候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

十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勵志中學校

局長張見庵

爲令行審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指令五五〇號略開勵志中學既係初中性質應即改稱初級中學又該校課程頗多未合應參照本部所頒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改訂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呈由該局轉報候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期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志強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五五〇號略開志強中學旣無確定經費僅恃個人捐助維持究竟每年所捐之款項若干足敷維持與否未據敘明再該校如設高中科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所有課程並須參照本部所頒發之初高中暫行課程標準改訂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呈由該局轉報候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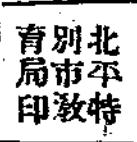
局長張見庵

二七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春明公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
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五五零號略開全閩春明公學女校係初級中學性質稱爲公學殊嫌含混且與私立學教規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應令改稱全閩春明女子初級中學校又查該校預算表內旣有息金收入其基金若干亦應呈報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呈由該局轉報候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安徽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

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五五零號署開安徽中學既僅設初中科應改稱初級中學并應遵照本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添聘專任教員其課程方面須參照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改訂以上應行修正之點仰卽轉訪遵照辦理呈由該局轉報候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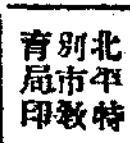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補公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五五〇號署開補公中學所報各項核與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第二款不合又校董會之組織及各項章程規則未據呈報以上

應行修正之點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呈由該局轉報候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卽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局長張見庵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豫章大同民鐸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并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第五五〇號略開呈表均悉查該局所送私立藝文
今是上義滙文民鐸山東大同豫章等八校立案表冊核與本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大致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惟該校等凡未設高中科者應令改稱初級中學以符定制又大同民鐸豫章三校所聘教員多數均係兼任應卽轉飭添聘專任教員以重教育而符定章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學校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爲令行事頃准社會局函開逕啓者敝局前訂於本月五日上午十時在永定門外護城河北岸造林業經擬具實施計劃呈奉

市政府核准并函達貴局在案茲擬提前一小時舉行改於四月五日上午九時仍在該處種植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早臨參加以示提倡而興林業無任企盼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統率全體學生準時參加並須自携鐵鍬五張以備應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命令

三一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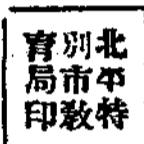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五號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 頃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會字四〇〇九號）
爲據該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提倡等
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
全國學校學生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業於本部令頒學生制服規程第七條明白規定在案茲准
前因自應重申前令以資提倡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
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即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附印原呈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局長張見庵

抄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江蘇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呈轉，頃接鎮江縣青整會呈稱呈爲呈請
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對於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而爲表率事竊查我國
自與外人通商以來大宗工業過多依賴於外人供給，帝國主義者得乘其侵略之野心，佔奪
我國商務，吸收我國金錢，輸入年超出五萬萬元之多，國貨因之一衰而不能振；誠就日
常四大需要中之衣服言，大都取用於外貨即學校中學生制服亦多外貨，長此以往直接影
響於我國民生計，間接亦影響於我國財源。殊非黨國之幸，窃思學生爲民衆中最有希望
之中堅份子，更爲青年中之知識份子，自應首先提倡以表率；設若今日之制服仍多用外
貨，則今日談提倡國貨，無異空談，爲此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
校，嗣後對於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爲提倡先聲，而爲民衆表率，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除令復外，理合轉呈仰祈即予呈轉中央，准予通令全國學校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
貨，以資提倡等情，據此 竊查提倡國貨，實爲我國今日救貧惟一要圖而學生制服改用
國貨，不僅使青年學子可以養成廉樸之習慣，尤足以興一般民衆之觀感，似應准如所請
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令通飭遵照，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

令

三三

命
令

中國國民黨

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張道藩

三四

命
令

中國國民黨

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張道藩

三四

江蘇省

朱堅白

十九，三，七。

第

十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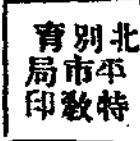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學校

爲令行事頃准社會局函開逕啓者敝局籌備造林前經擬具實施計劃呈奉貴局在案嗣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據教育局呈稱擬於本年造林運動期內召集本市公私中小學校全體學生合造一林名曰學校林請指定地點并發給樹秧等情查本年造林運動應行參加團體贊造林地點日期業經令由該局擬定實施計劃呈准籌備所有本市各公私學校均經列入籌辦範圍之內據呈前情所定林名是否適合以及地點以何處爲宜共需樹秧若干除指令逕與該局協商辦理外命令仰遵照會呈具報等因奉此當與貴局商定由敝局購樹秧二千株分割永定門外護城河北岸西部一段由貴局率同所屬各學校前往種植并將商訂辦法呈復 市政府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准如議辦理學校林名稱應改爲青年林仰即會同教育局籌計辦理又本市全年應造之林着命名爲和平林併仰遵照等因敝局現已爲貴局購備柳秧二千株運往該河岸並劃定地限代掘樹坑定於四月五日上午九時約集本市各機關團體前往種植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務請轉

飭所屬各學校全體早臨參加以示提倡而興林業再植樹鐵鍬敵局現備有一百餘具恐不敷用
并希貴局再備百餘具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統率全體學生準時參加并須自
携鐵鍬五張以備應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各科室

爲令行事奉 市長諭本局第二科事務較簡應即裁撤所有該科掌管事務歸併第三科辦理秘
書室裁減秘書一人督學室裁減督學一人其他職員應按照事務繁簡酌加改組等因奉此除分
別令知外即日實行政組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第二科科長韓鏡明

爲令遵事查本局第二科業經明令裁撤該科長應即專任市立第十八小學校長職務自四月起
恢復校長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薪年四月十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十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公私立各學校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十七號內開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業經改定爲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自此項新條例頒佈之日起所有前黨童子軍團長任
免條例應即廢止除由本部通令各童子軍直轄團知照外相應檢附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一份函達查照并希分別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中國童子軍
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印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校長劉仁勇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四六八號內開據檢查各小學收支委員報告該局所屬第三十
一小學用款既多浮濫且復有忘報免費情事着由該局收該校長澈查嚴辦仰遵照辦理具報切
切此令等因復據本局派員調查報告稱檢查該校各種帳簿及各項表冊內開支數目多不相符
一切用款確有浮濫情事等情據此該校長奉職無狀着即撤職示懲遺缺另委趙冰鑑接充并派
本局督學程毅志監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尅日妥爲交代會報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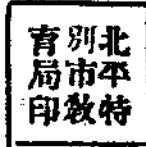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督學楊澤民

爲令行事督學楊澤民着即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辦事員李觀棻

爲令行事辦事員李觀棻着即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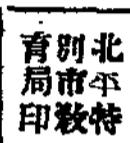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張鎮山

茲調任秘書張鎮山改充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孫慶霖

茲調任第一科科員孫慶霖改充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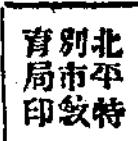
令督學程毅志

局長張見庵

爲訓令事查第三十一小學校用款浮濫帳目不符且復有妄報免費生等情據此該校長劉仁勇
着卽撤職遺缺另委趙冰鑑接充茲派督學程毅志前往監交除令外仰卽遵照妥爲辦理并將

監交情形會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年九年四月十四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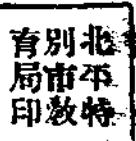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校長趙冰鑑

爲令遵事查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校長一職業經委任該員接先在案茲派本局督學程毅志前
往監交除分令外仰卽刻日到校視事並將接收情形會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四六八號內開據檢查各小學校收支委員報告該局所屬第三十一小學校用款既多浮濫且復有妄報免費情事着由該局將校長撤查嚴辦仰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復據本局派員調查報告稱檢查該校各種帳簿各項表冊內開支數目多不相符一切用款確有浮濫情事等情據此該校長劉仁勇着即撤職遺缺另委趙水鑑接充並派本局督學程毅志監交除分行外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本局督學張強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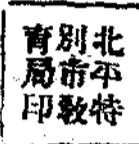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查市立第十小學校校長王峯業經撤職遺缺業經調委該員接充並派督學孫慶霖

命 令

四二

監交仰即迅速接收會同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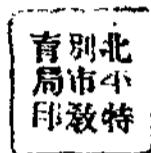
令市立第十小學校

局長張見庵

十

爲令知事查該校校長王峯業經撤職遺缺調委本局督學張強接充并派督學孫慶霖監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期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局訓令

令市立第十小學校校長王峯

爲令遵事該校校長王峰着卽免職遺缺調委本局督學張強接充並派督學孫慶霖監交仰該員迅速交代會同具報備查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督學孫慶霖

爲令遵令事案查市立第十小校校長王峰業經撤職遺缺另委張強接充茲派該員前往監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交代情形會同切實具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四郊各小學校

命令合

命
令

四四

爲令知事本局前爲劃一市立小學校名稱起見曾經具呈

市政府擬將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各小學校改名爲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
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小學校將北平特別市北郊市立第一第二各小學校改名爲北平特別市
市立第五十四第五十五小學校將北平特別市東郊第一小學校改名爲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五
十六小學校請示核辦在案茲奉到

市府第一一七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茲經刊就各小學改名鈐記十三顆隨令
發交該局轉發具領仰即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並將舊鈐記繳銷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郊外市立各小學校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發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郊外市立各小學校更改名稱一覽表由（見附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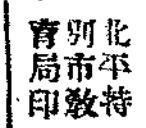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市
立各
校
令

局長張見庵

爲令遵事頃准北平各界討蔣大會籌備會函開敬啓者查蔣逆背叛黨國舉國共憤當茲聲討之際非擴大宣傳不足以觀厥成敵會定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天安門舉行討蔣大會以便喚醒民衆共聲討伐素仰貴局愛護黨國不肯後人義憤所至罔不同情用特函請貴局轉飭所屬各級學校於是日放假一日并飭各校全體學生一律整隊參加以利黨國而順民意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屆期放假一日並統率全體學生準時參加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中小學校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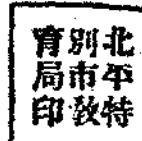
爲令遵事准河北印花稅局北平分局函開逕啓者查各學校銀錢收據粘貼印花一案前經接奉河北印花稅局訓令以曾奉部令准教育部咨稱銀錢收據依例貼花業已分行國立各大小學校並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分飭私立大小各學校一律遵照辦理等因現在徵局迭奉命令整頓印花稅務於各校銀錢收據貼花飭卽妥速進行案關整理稅政未便再事延緩相應

命令

四六

函請貴局賜予協助轉飭平市所屬大中小各學校切實照辦以昭劃並希將所屬平市各校名稱地址開單示知用備查考至綱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河北印花稅局北平分局函逕啓者查各學校銀錢收據粘貼印花一案前經接奉河北印花稅局訓令以曾奉部令准教育部咨稱銀錢收據依例貼花業已分飭公私立大中小各學校一律遵照辦理等因現在敝局迭奉命令整頓印花稅務於各校銀錢收據貼花飭即妥速進行案關整理稅政未便再事延緩相應函請貴局賜予協助轉飭平市所屬大中小各學校切實照辦以昭劃一并希將所屬平市各校名稱地址開單示知用備查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館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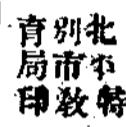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北

教

刊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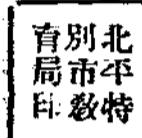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局長張見庵

爲令知事前據該校呈請轉函公安公務兩局將該校門外大車改道行走一案業經據情照轉茲准工務局覆函稱逕復者准 賁局三月二十六日來函以據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呈請將該校門前大車路線改由路東行走等情諭知車戶改由該校門首路東行車以利交通等因准此查該處東便道較西便道爲窄且其北首有數段不能通行如將大車改走東便道遇不能通行之處仍須越過馬路轉向西邊便道行走於維護石磴路面實多妨礙現擬仍維持原定路線惟將該校門外石板路加以修理并略爲展寬則該校出入自無不便之處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局長張見庵

命令

四七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
中小學校各教育館處
民衆學校

爲令遵事查民衆學校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一種重要設施關於管訓教學諸端自應從實際方面

力求改進以冀收效迅速茲規定管教實施標準數項隨令印發仰各該校處同以民衆教育爲念
依據進行是所切盼此令

計實施標準一紙

管教實施標準

I 訓練方面

- 一，應有黨化設實
- 二，應注意清潔及秩序
- 三，應時常聯絡學生家屬及社會
- 四，應注意學生自治
- 五，應引起學生讀書興味
- 六，應注意退學生

2 教學方面

一、講解務求詳明

二、製定教授進展表按表進行

三、教材及教授方法務求適合

3 關於其他方面

一、經費力求樽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局長張見庵

令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校長崔唐卿

爲訓令事查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校長業經委任該員接充仰卽勉日就職視事並將就職日期
迅速具報以憑轉呈市政府發鈐記啓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

爲令知事查該校籌備業經完竣茲委任籌備主任崔唐卿爲該校長所遺籌備主任一缺着即裁

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

第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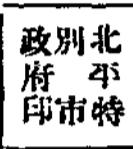
令北平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局長張見庵

爲令行事案准公安局四〇九號公函內開准函開請將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門前大車路線改由該校門首路東行車等因當以大車經行路線原係工務局規定轉函工務局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本案前准教育局函同前因派員查勘該處東便道較西便道爲窄且其北首有數段不能通行如大車改走東便道遇有不能通行之處仍須越過馬路轉向西邊便道行走於維護石碴路面實多妨礙曾函復該局仍維持原定路線惟將該校門前石板道加以修理並略爲展寬以便出入在

案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復貴局查照等情函復到局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四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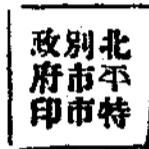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

爲令知事查該校籌備業經完竣籌備主任焦占達已委充該校校長所遺籌備主任一缺着即裁

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 教育局 刊月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校長焦占達

命令

爲令尊事案查該員業已委充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校長除由本局呈請 市府頒發鈐記在案
發該校啓用外仰將到校就職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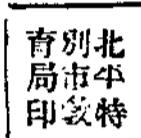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籌備主任焦占達

爲令知事查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籌備業已完竣該員另有任用所遺籌備主任一缺着即裁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第五閱書報處管理員周慧儀

呈報識字班學生畢業表冊及成績請鑑核由

呈表及成績均悉查該期學生范淑賢等二十二名肄業期滿復核各科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備案證書照發仰卽轉發祇領具報備查成績發還表冊存此令

附發畢業證書二十二張成績四本（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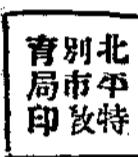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勸勤小學校

呈一件爲校款無着懇請發還補助由

呈悉查本局無款可撥所請碍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局長張見庵

令
命

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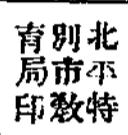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四郊第一講演所事務員趙濬

呈報到差日期請鑒核由

第

呈悉應准備案至講演所所需經常費用現已重行規定查照辦理預算表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監交員郭維庸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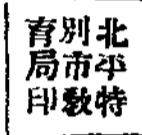
現任北平特別市東郊閱書報處
玉炳如
華榮楨

呈一件爲續報接收清訖請鑒核備案由

期

呈悉查該處應行交接事項既經會同點收清楚應准備案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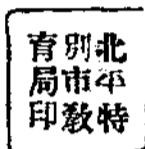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前管學主任趙濬

呈報、遵令交代情形由

悉查管學主任一職既經明令裁撤所有辦公應用木器文具自應開列清單呈局候核案卷一項尤關重要除逕行移交來局外別無其他辦法來呈既未附具清冊復請將案卷器具移交前四郊第七民衆學校殊屬不合仰迅予查明指令一一開具清冊呈局備查官章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第十八民衆學校管理員郎明山

呈報民衆識字班第二班開班日期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學生張永忠等三十四名王慧英等三十名應准一體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命令

第六
令

六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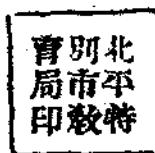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通俗教育館長顏仲魯

呈請轉咨工務局查勘商場移墊地基

呈悉仰候函商工務局核覆再行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韓氏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呈報成立學校年月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韓胡氏爲增進婦女知識培養婦女技能捐產興校殊甚嘉許復據查報該校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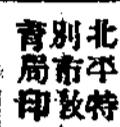
期

十

第

備及經費亦可符用惟簡章條文不備科目不完畢業年限亦復參差核與職業補習學校性質於近應准試辦校名應改稱韓氏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仰逐漸拓充力求完善以便改進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局以憑考核原件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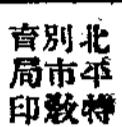
令北平圖書館協會

函報成立協會情形附會刊名表請立案由

函表均悉仰候轉報

教育部核覆再行飭遵原件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命令
令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祁森煥

呈送識字班第三期畢業學生試卷及名籍表請鑒核由

呈表聲成績均悉查畢業表列甲班學生曲蔭棠與原案及成績均不相合乙班學生關寶賢趙澤
寰高重熙朱宜祥等年歲亦不相合仰即查明聲復以憑攷核原表發還成績暫存此令

附發還畢業生一覽表四本（署）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平民女子工讀學校李長春

呈請改設女子工讀學校

呈悉該會社爲增進女子學識技能起見擬將原有桃花工廠改辦工讀學校事屬可行復據查報

該桃花科已辦五載出品大都受之外商成績頗佳其他織品及設備大致亦可應准備案惟課程僅千字課一門實屬過於簡單應再加添算術婦女常識及習字等以名實平民二字核與部令不合應改稱民衆並將簡章從速報局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籌備主任崔唐卿

呈一件爲籌備完竣請開知籌備主任職另委校長由

呈悉查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籌備業經完竣該主任崔唐卿另有任用所遺籌備主任一缺着即

刊 月 教 育 平 北

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命令

五九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市教育局指令

令私立華北中學校

呈一件爲請查案准予繼續補助由

呈悉該校呈請補助據查視報告辦理情形尙屬相合惟本局預算早經確定補助費項下旣無餘款他項又無法挪移所請補助一節暫從緩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第十三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維持預算並祈准照頒發表內原列薪數發給以免向隅

呈悉所請新任事務員按照舊任事務員給薪一節因格於定章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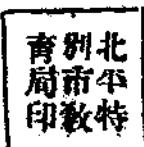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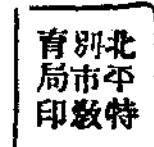
令北平教育會

兩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原件存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呈報委員就職日期贊改訂會則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局長張見庵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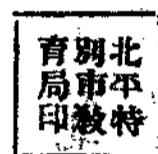
令張強

茲調委張強爲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十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命令

命令
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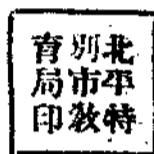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 趙冰鑑

茲委任趙冰鑑爲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市立第二中學校校長陳樹森

茲委任陳樹森專充市立第二中學校校長開去督學原缺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崔唐卿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茲委任崔唐卿爲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校長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焦占魁

茲委焦占魁爲北特別市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命令合

六三

九
繩



命

令

六四

廣

規

法規目錄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行政學校設立規程

期

十

第

法規目錄



法規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一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選定登記合格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填具保舉書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審核委任之

第三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具明請求免職緣由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免之

第四條 正副團長辭職時須具備辭職書經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副署後由該辭職人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定之

第五條 正副團長免職或辭職時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保舉繼任人員

第六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在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尚未成立時主辦機關或團體得直接函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辦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頒布施行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教育部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

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

一各省教育廳廳長

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科長每省一人

三各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四各國立大學校長

五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四人

六教育部遴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蒙藏教育專家二人

七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

八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

前項一三四各款會員如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但須於開會前通知本會議

第三條 教育部所聘之專家與各省市或各大學或各機關會員人選有重複時教育部得另聘

專家補足缺額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訓練部正副部長蒞會指導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部長爲正議長另設副議長一人（一）由教育部政務次長任之（一

法規

四

) 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六條 本會議正式成立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第二條一二三三四各款會員過半數報到時

(二) 第一條五六七各款會員三分之一報到時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爲限

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九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本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部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酌量採擇施行遇必要時得俟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期

十

第

第十三條 專家會員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該機關自行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之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大學內之法學院

獨立法學院

法規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計備計畫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爲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

咨明攷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攷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利 月 育 教 平 指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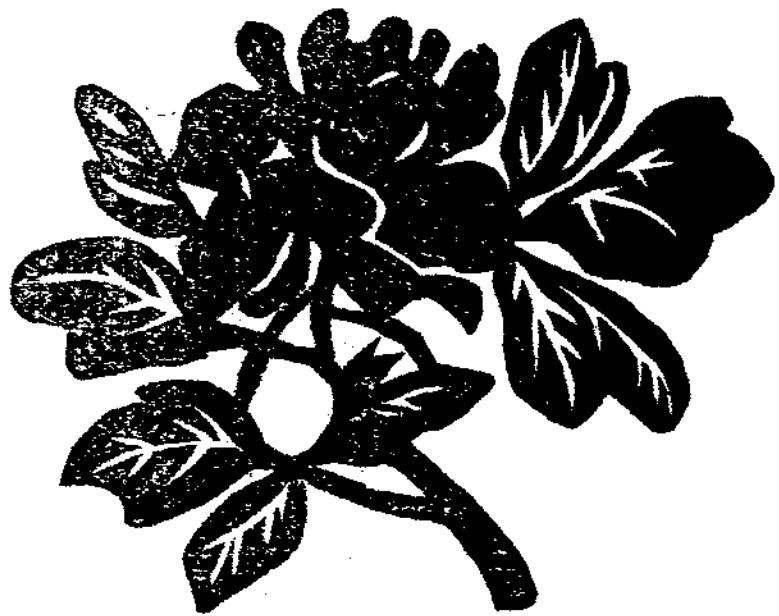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以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校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加 十 第

法

規



八

角

滿

函牘目錄

公函

北平教育會公函財政局爲據私立普育補習學校呈請借用兵部達三十九號官房第二院爲校舍函請查照見復由

北平公安局爲函請公安局轉飭內六區署對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隨時妥爲保護由

公函沿途軍警稅卡函知派秘書孫惠慶參予全國教育會議由

公函大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長函達取銷小學校校長參觀團長王峯另易孫麗雲由

公函警備司令部爲請准予派員到市黨部會同啓封以便檢取帳簿單據由

公函工務局據通俗教育館呈請移工修墊平民商場一案除指令候示外請核覆由

公函中山公園爲奉准劃撥前京師地方教育基金會地址請見覆由

公函河北省印花稅局北平分局所屬各學校早經遵章貼用印花茲再通令各校遵照並送一覽

表一份由

公函高橋君平爲敝局職員及北師學生兩參觀團於定五月一日出發前送名籍表及行程預計表

由

公函天津北寧路管理總局事處函達北平師範學生團赴日參觀旅行請給團體減價乘車憑照

由

第

十

期

函市立各小學校函知灤縣教育參觀旅行團來平參觀團來平屆時予以接洽由
公函河北省教育廳據函稱灤縣教育旅行參觀團行將來平囑轉令各小學校一體知照并予以
指導等因業經轉令由

公函特別市公安局爲第十九小學請取締消防隊四分隊運動場水溝希查照辦理由
函北平市體育聯合會函知到局領取全國運動大會贈送運動選手團絲織 總理遺像屏條由
公函市政府秘書處函知向本局接洽事務時由國秘書劉科長負責由

公函籌備自治委員會覆西安市場空地如能將原墊款數籌撥借用一層自應如命函請查照由
呈文

呈教育部呈報出席全國教育會議代表履歷由

呈市政府爲呈報派秘書孫惠慶代表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由

呈市政府呈覆填就漢口特別市市府調查統計表二份請鑒核由

呈教育部據北平圖書館協會函請立案請核示由

呈市政府爲奉令部擬具推行民衆教育計畫請核轉由

呈市政府呈報成立幼稚園一處小學校兩處請予備案并請頒發鈐記以便轉發由

呈市政府呈報奉令調查孔廟禮器古物保管情形請鑒核由

函牘

公函財政局爲據私立普育補習學校呈請借用兵部窪三十九號官房第二

院爲校舍函請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頃據私立普育補習學校校長楊寶善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敝校近因學生日漸增多所有教室及辦公室不敷應用現復擬在敝校內附設平民識學班意在普及教育啓發民志如果實行房間尤覺短少查兵部窪三十九號有官產一座該產係分三院除第一院與第三院撥歸內二區第八自治街辦公處及衛生局請道隊佔用外尙有第二院現在空閒曾經呈請土地局將該產第二院借與敝校充作校舍用輔敝校發展普及教育之旨旋奉土地局第四十九號函開逕復者准貴校擬撥用兵部窪火神廟一部分充校舍各節呈請由教育局核轉到局後再憑辦理可也等因奉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局核轉示知以便擴充教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土地局事務業經奉令移交

貴局辦理相應據情函達卽希

查照見復至紝公誼此致

財政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第

公函公安局爲函請公安局轉飭內六區署對市立四十三小學校隨時妥爲
保護由

逕啓者案准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呈稱爲呈報請將校址函知公安局轉令該管區署隨時妥爲
保護事竊職校校址在地安門內東板橋大街北首西河沿五號租妥民房由鈞局擴充學校定爲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遵局令章程先行開辦初級小學兩班已於三月三十日起
即在該處籌備一切定於四月十五日開學上課規定收錄男女初小学生八十名理合具文呈請
局長函知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轉令該管區署隨時妥爲保護是盼肅此恭呈等情准此相應函請
貴局轉令內六區署隨時妥爲保護是爲至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沿途軍警稅卡函知派秘書孫惠慶參予全國教育會議由

逕啓者茲派本局秘書孫惠慶前往南京參加全國教育會議務祈貴局卡准予免驗放行實紳公

期

十

宜此致

軍警暨稅務各關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大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長函達取銷小學校校長參觀團團長王

峯另易孫麗雲由

逕啟者查前函啟局小學校長參觀團團長王峰刻已去職茲更派孫麗雲補充團長相應函達希

煩查照是荷此致

大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長平上貞二閣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公函警備司令部爲請准予派員到市黨部會同啟封以便檢

取帳簿單據由

逕啟者查啟局於往年夏季曾與市黨部合辦黨義訓練所帳簿單據均存於該部內一切花費刻須呈報核銷又查該黨部現由 貴部封禁相應函請准予派員會同啟封以便檢取該項帳簿單

據實細公諱此致

北平警備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工務局據通俗教育館呈請移土修墊平民商場一案除指令候示外請
核覆由

逕啓者案據市立通俗教育館館長顏仲魯呈稱爲呈請轉咨事竊查職館附設平民商場原爲轉風移俗補助教育法至良美祇緣歷來經營不善場內設施適於社會教育毫無裨益與創設之初意味殊相逕遠職蒞伊始卽思加整頓而謀擴充總以移風易俗爲原則詳細計劃另行呈報惟該商場地勢過於低窪每屆夏秋積水成潦於商販遊人諸多不便而職館收入亦受影響對於民衆教育自難充分發展願改良商場勢須先將地基墊高否則一切計劃均不能實現惟墊高地基一事若招商承辦所費公款甚鉅職現擬呈請鈞局轉咨工務局將城廂各處堆存廢土運至職館平民商場以作填充之用如此職館可不費公款即可將商場地基填高矣而工務局亦免遠道運送廢土出城之煩勞誠一舉兩得之計也爲斯敢請鈞局轉咨工務局查照派員勘查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館所查勘亦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候示外相應據情函商貢局查核見覆爲荷此致

工務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啟

公函中山公園爲奉准劃撥前京師地方教育基金會地址請見覆由

逕啓者敝局前以推廣民衆茶社尙無相當地址查有 貴園後門橋南有前京師董事會會址一
所共計北房十餘間現已空閒當經呈請將此項房屋並房前步道西邊之松林空地一方一併劃
歸敝局用以開設第二民衆茶社等因在案茲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事關推廣民衆教育尙
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此令等因此令自應遵辦理早覲厥成除派員前往接洽辦理外相應錄案
函達卽請 貴會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中山公園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河北省印花稅局北平分局所屬各學校早經違章貼用印花茲再通令
各校遵照並送一覽表一份由

逕啓者頃准

審 簿

貴局函開逕啓者查各學銀錢收據粘貼印花一案前經接奉河北印花稅局訓令以曾奉部令准
教育部咨稱銀錢收據依例貼花業已分行國立各大小學校並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
局分飭公私立大小各學校一律遵照辦理等因現在敝局迭奉命令整頓印花稅務於各校銀錢
收據貼花飭卽妥速進行案關整理稅政未便再事延緩相應函請貴局賜於協助轉飭平市所屬
大中小各學校切實照辦以照劃一并希將所屬平市各校名稱地址開單示知用備查攷等因准
此查敝局所屬各校館處所早經遵照印花定章粘貼毫無脫漏情形茲准前因除再分令所屬各
機關仍舊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並奉送敝局所屬各校館處所一覽表一份祈即查收爲荷
此致

河北印花稅局北平分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函高橋君平爲敝局職員及北師學生參觀團定於五月一日出發并送名籍
表及行程預計表由

敬啟者頃敝局職員及北師學生兩參觀團業已決定於五月一日由天津乘南嶺丸出發茲送上
該兩參觀團團員名籍表及行程預計表各四份卽希
察照又行程預計表內僅填出發日期至某日應抵某地仍請

台端代填爲荷此致

高橋君平先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天津北寧路管理局總局事務處函達北平師範學生團赴日參觀旅行
請給團體減價乘車憑照由

逕啓者查敝局所轄北平市立師範學校學生團於五月一日起程赴日本參觀旅行計共團員三
十四人往程由北平達天津返程由瀋陽達北平均須經由北寧路計往返須四十日左右查學生
團體旅行乘坐火車尙有減價辦法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向例發給團體減價乘車憑照並乞轉
知北平瀋陽兩站查照是荷此致

北寧鐵路管理總局車站事務處稽核課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河北印花稅局北平分局函復印花稅佈告已張貼由

逕復者准

函 賦

貴分局第四十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呈文書結粘貼印花一案前奉

河北印花稅局訓令內開人民投遞官署之申請書保結甘結切結等件遵章貼花者故多漏而未貼者仍復不少事實上殊難檢查已先復函准河北省政府北平特別市政府分飭所屬隨時塗助等因奉此查呈文申請書以及各項單結照章均應粘貼印花而人民投遞時究竟遵貼與否實有碍難檢查之處茲為防止疎漏瞭諭入民週知起見相應函請貴局特予協助并送上布告一張卽希飭交收發處代為張貼俾投遞書結者隨時注意免致有違稅章並乞見覆至納公誼等因准此除佈告已交收發處代為張貼外特此函復卽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印花稅局北平分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函市立各小學校函知灤縣教育參觀旅行團來平參觀屆時予以接洽由

逕啓者案准河北教育廳第二四八號函開逕啓者頃據灤縣教育局長呈稱該縣各高級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長等組織教育參觀旅行團前往平津各小學校實地參觀藉資攷鏡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並希轉令所屬各級小學校屆時予以指導等公誼至任由到局相應函知卽希於該團到校時予以接洽為要此致

某某小學校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河北省教育廳據函稱灤縣教育局旅行參觀團行將來平囑轉令各小
學校一體知照並予以指導等因業經轉令由

逕覆者案准

貴廳第二四八號函開以灤縣教育旅行參觀團行將來平囑令轉飭所屬各級小學校屆時予以
指導等由到局除業經轉令所轄各小學校一體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覆

河北省教育廳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特別市公安局爲第十九小學校請取繩消防四分隊運動場水溝希查
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據市立第十九小學校呈稱查染家園職校西鄰特別市公安局消防第四分隊運動場
緊靠校舍牆根挖掘水溝一道長可六丈餘寬可五尺前雖經交涉言將來修理必離開校舍牆根

斷不至於校舍有若何危險但是天道無常風雲莫測况時屆夏令雨澤日多長此因循一日雨水驟至則職校舍勢必因雨水之灌流連亘傾倒伏思公安者維持公共之安甯保護公衆之利益消防者消災於未至防患於未然儻不亟爲改造以圖兩便不但於消防名義不符並且於公安意義相拂理合呈請轉咨公安派員查勘取締消防第四分隊運動場水溝以免危險等情到局相應據情函請貴局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函北平市體育聯合會函知到局領取全國運動大會贈送運動選手團絲

織 總理遺像屏條由

逕啓者茲准全國運動大會贈送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選手團絲織 總理遺像一幅屏條一張到局相應函達 貴會來局具領此致

北平市體育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啟

公函市政府秘書處函知向本局接洽事務時由國秘書劉科長負責由

逕啓者前准

貴處函開逕啓者奉 市長諭本府爲傳達命令迅速起見遇急要事擬於行文之前隨時用電話知照各局長應指定得力職員一員負責接受本府該管科股電話仰將指定員名及應用電話號數開單報府等因奉此除分令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函覆指定秘書張鎮山負責接受電話並附送電話應用號數各在案茲張鎮山經調充督學接受貴處電話負責人員另指定秘書國毓堃第一科科長劉同彬擔任電話仍爲西局二〇二三號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是荷此致
市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籌備自治委員會覆西安市場空地如能將原墊款數籌撥借用一層

自應如命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擬用敝局西安市場內空地建築自治辦公房屋並設立學校舉辦合作營業等因准此
查該空地半由前警察廳撥給經敝局圈築圍牆半由敝局價買得來前社會局曾函請撥借業經

敝局函覆請將關於該空地購價及建墻工料各摺款設法給撥以便交換去後迄未見覆茲准前因相應抄錄前覆社會局函稿希即查照如能將敝局原摺款數設法籌撥俾得藉用該款爲其他講演所之臨時補助費則空地借用一層自當如命專此奉覆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委員會

附函稿一件（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啟

呈教育部呈報出席全國教育會議代表履歷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定於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爲全國教育會議日期即在首都開會該局長如不能出席應將所指派代表之姓名履歷先行呈報此令等因奉此茲派職局秘書孫惠慶前往代表出席理合連同該員履歷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屆時准予出席與議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蔣

附呈履歷一紙（畧）

中華民國十九四月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呈市政府爲呈報派秘書孫惠慶代表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定於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爲全國教育會議日期即在首都開會該局長如不能出席應將所指派代表之姓名履歷先行呈報此令等因奉此職局派秘書孫惠慶前往代表出席除呈報教育部外理合呈請鈞府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呈覆填就漢口特別市市府調查統計表二份請鑒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五一號內開准漢口特別政府成字第一五七號函開查市府興革須根據事實以爲措施標準故歐美各大都市無不致力統計俾各地情形瞭如指掌利弊緩急亦洞悉無遺而後措施合宜市政日臻完備敝市草創伊始市政建設經緯萬端他山之助必資借鏡素欽貴市規模宏大行政設施條理井然用特函奉市政調查統計表一份請予填列提早寄下俾資參證等因附市政調查統計表准此查表列各項目次除有應由本府填列者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式令仰該局

各就主管事項分別填列一份送府以憑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職局主管事項分別填就一份
理合連同所填原表具文呈送恭請

第 鑒核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填原表二份（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教育部據北平圖書館協會函請立案請核示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北平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函開敬啓者同人等前爲北平各圖書館互助研究圖書館事業之改進起見自民國七年冬卽有北京圖書館協會之組織成立一年後以故中斷至十三年三月復由中華教育改進社聘請戴志騫君重行發起協會暫假北海公園國立北平圖書館第二館爲會址茲第二屆職員業已選出救援地方學術團體立案前例檢奉第一二期會刊二冊凡本會簡章會員錄及會務進行情形具載其中附同本屆執監委員名表一份第三期會刊一冊敬請鑒核准予立案實納公誼即希示覆爲荷等因附第一二期會刊名表到局查該商會旨在研究圖書館事業之改進系屬學術團體之一種覆核所定簡章大致應否准予登記除指令外理合

檢同會刊抄錄委員名單一並呈請鈞部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會刊一本名單一分)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皇市政府爲奉部令擬具推行民衆教育計畫請核轉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號內開以民衆學校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一種重要設施現在十九年業經開始訓練政完成爲期愈邇非化除文育無以促訓政之成功飭令依據前頒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各自製定本年度內推廣計劃務將轄境內民衆學校積極增加一面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呈備案等因奉此查職局前以民衆教育關係訓政前途至爲重要迭經擬具進行辦法暨整頓情形先後呈報有案茲奉前因遵即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推廣計劃次第興辦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計呈送請摺二。(署)

函 賦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第

呈市政府呈報成立幼稚園一處小學校兩處請予備案并請頒發鈐記以便轉發由

爲呈報事務職局前擬就籌備辦義務教育經費拓增小學五處幼稚園一處自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九年八月底止陸續成立曾經繕具計劃書呈奉

鈞府第四七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暨計劃書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仍於每校成立時即行呈報備查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從事籌劃所有尋覓校舍研訂辦法頗費周折迄今已經成立幼稚園一處小學校兩處其幼稚園定名爲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託試驗幼稚園地址在西長安街私立藝文中學內已於三月一日撥欵開辦內中詳細辦法業已呈經 鈞府核准在案不再贅叙其小學校兩處一名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地址在西安門裏光明殿後部一名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地址在後門內東板橋五號租房充作校舍以上兩校均已招生定於

四月二十六日開始授課理合具文呈報恭祈

鑒核備并請爲該園校等頒鈐記一顆以便轉發俾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呈報奉令調查孔廟禮器古物保管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北平教育月刊
鈞府訓令第五四九號內開案准_{教育}內政部會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交下江蘇
古物保管委員會常熟支會宗嘉謨等呈爲孔廟古物擬請通令全國保管各會負責保管一案奉
諭交內政教育兩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查各省
市縣孔廟禮樂器類多前代製作彌足珍惜各省縣保管辦法容有不同該原呈所慮賤價誤售等
情或亦事所難免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轉飭教育局查明情形詳細具報以憑
核辦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查明情形詳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北平孔廟
現仍由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保管關於禮器古物保管事項當即派員前往調查據覆遵派赴
壇廟管理所與第一股張股長接洽詢以孔廟中禮器古物等件是否有專人負責保管據答孔廟
內有常住職員專司保管事項一切禮器古物均有底簿登記各等語理合將派員調查情形文具
呈報敬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 張

期

十

第

西 賦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二八

詩畫

計畫

推廣民衆學校計畫

一概論及設施

民衆學校設立之目的在於最短時間用最速的進度訓練一般失學民衆授以相當知識和技能茲就平市民衆之需要謀組織之便利和收效之容易起見除識字班及民衆學校招收一般民衆外復分設農工商婦女及職業等補習學校列舉如左

- 1 識字班（四月畢業）
- 2 民衆學校（幼童二年畢業年長者四年畢業）
- 3 農人補習學校（一年畢業或六個月）
- 4 工人補習學校（同上）
- 5 商人補習學校（同上）
- 6 職業補習學校（同上）

二推廣辦法

- 1 組織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合力進行

2. 繪畫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3. 製定各種補習學校課程（部定課程未頒佈時）

4. 借用市立各書報閱覽處各學校校址校具設立

5. 函請各區署各自治區調查各街官府公產以便擴充

6. 勸告下列各機關各團體一律附設

(一) 各官署

(二) 各局所及自治區辦公處

(三) 各工廠

(四) 各私立學校

(五) 各級黨部

(六) 各菴觀寺院

(七) 各會館

(八) 各民衆團體

辦法既定擬分期舉辦第一期先借用市立各學校各書報閱覽處圖書館盡量添設第二期商借市內各私立中小學校校舍校具由局設立第三期函請各官署各局所各級黨部及自治街辦公處等定期設立並於每一期內隨時用書面勸導併得酌量經費情形獨立設置以

謀民衆教育之普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自十九年四月份起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書

謹將職局自十九年四月份起預定三個月行政畫算繕呈

鑒核

甲關於教育經費及設備各項計劃

一繼續整理調查市立中小學校校址各項圖表及說明彙輯成冊

二組織市立小學校雜費用途支配委員會以謀分配公允用途適當

三查看市立各校館處所房舍春季歲修是否均有必要並指示修葺房舍各項注意

四檢查市立各校館處所器具圖書儀器標本等物品並令登入簿冊以一份送局一份自存以便隨時稽核

五調查市立中小各校所請十九年度添班臨時費項目數額是否核實

六調查市立各校館處所十八年度以前未付之電話電燈白來水三項詳數若干月份若干以謀

解決歷年懸案而期盡一

乙關於中小學教育各項計劃

一繼續審查十九年各校春季入學編級生

二繼續核對十八年各中等學校畢業生以便彙案報部

計
畫

- 三催辦私立中等學校修正立案表件以便彙案報部
四催辦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一覽表以便彙案報部
五催辦上學期在校學生成績表以便核轉
六核辦本年度各中等學校畢業生

七轉飭各私立大學校專門學校所有呈部文件表冊應送局轉呈
八辦理留學生証書文件事宜

九繼續辦理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事宜

十繼續辦理本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事項

十一舉行全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籍資鼓勵並增進兒童體力之發達

十二繼續籌辦第二屆塾師傳習所事項

十三繼續辦理西郊市立學生過少之小學校酌量合併或遷移事項

十四繼續籌辦增設小學事項

十五繼續劃定內六區爲義務教育實行區着手籌備實施義務教育事項

十六核辦本年度各小校學生畢業事項

十七調查全市市私立各小學職教員資格及任職年日等項以資統計

丙關於社會教育各項計劃

北

- 一擬續辦小本戲曲詞句改良事項
二擬尋覓適當地點創設北平市學校園民衆公共體育場
三攷核市立民衆學校辦理狀況
四攷核識字班課程及畢業期限是否適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刊月宵教平

期

十

第

計

書



六

報

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民國十九年三月分重要工作報告

甲 關於舉辦事項

一師範大學教育系三年級生何子珍等來局 規定每週一三五上午八時半至十時半在各

實習

一籌畫本局職員及中小學校長師範六年級 函請日本外務省由文化基金項下協助

學生赴日本參觀旅費

一檢查各校預算計算書

分別駁轉

一修正中小學行政會議簡章

呈復市政府并令知各校

一令市立各校館處所購用局定帳簿

通令知照

一舉行小學行政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

函知各校

一核定小學行政會議坐次

製表印發

一印製各種呈報表冊

令行各中等學校遵照按期填報

一籌辦委託試驗幼稚園

令藝文中學遵照辦理

報 告

二

第

十

期

- 一各校教員之辭職到校其詳確日期應立時
呈報
令各校遵照辦理
- 一製定市立小學教員履歷表式
令各校遵照辦理
- 一頒布校長教員俸給標準之解釋
令各校遵照
- 一製各館處所十八年度下半年閱覽人數統
計表
核定彙刊
- 一核編本市寺廟民衆學校統計表
會報市政府
- 一整理本年二月分檢查電影新片說明書
討論各項議案
- 一開小學行政會議
全體局員參加並令各校遵照
- 一參加總理逝世紀念典禮暨舉行植樹典禮
全體局員參加并令各校遵照
- 一籌備中等學校行政會議
會址在本局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與市政府體育聯合會合辦
- 一組織本市參加全國運動大會籌備會
分別准駁
- 一審查各校呈請免費學生証件
與社會局合辦
- 一商辦造林事宜
分別駁轉
- 一審核各校計算書

北平教育月刊

- | | |
|--------------------|-------------|
| 一核編民衆學校統計 | 核明彙刊 |
| 一繪製民衆學校平面圖 | 候彙刊 |
| 一查核民衆學校經費預算細目 | 候核辦 |
| 一赴社會局討論學校林計畫辦法 | 報告核辦 |
| 一會報二月分檢查中外電影新片報告表 | 呈市政府備案 |
| 一提倡國貨運動會開第六次常會 | 派員出席 |
| 一令各校館處所自三月分起用局定帳簿 | 通令遵照 |
| 一整理上學期各校館處所呈送臨時費單據 | 分別核轉 |
| 一審核各校計算預算書 | 分別核轉 |
| 一審核各校解交本學期學雜費 | 與市政府體育聯合會核辦 |
| 一籌辦本市參加全國運動大會各事宜 | 呈市政府備案 |
| 一與社會局商定造林事宜 | 討論各項議案 |
| 一開中學行政會議 | 結束一切事宜 |
| 一籌辦學校衛生講習會閉會 | 照原案略有增減交會付議 |
| 一審查中學會議行政組織各議案 | 訓令各校遵照 |
| 一重訂市立民衆學校管理規程 | |

- 一 製定第一二三期市立民衆識字班比較圖 核明彙刊
一 核編學區校數成人數兒童數比較圖 核定彙刊
一 擴充民衆識字班 通令遵照
一 審核各校計算書 分別駁轉

一 參加全國運動大會假第一舞臺演戲籌措

旅費

一 奉令撤查第一中學校長棄職營私各情形

函公安社會兩局知照并派警照料

一 發各項簿冊登記說明

函市立各校知照

一 核算各校學生及繳費免費各數目

呈覆市政府

一 四月五日在永定門外河岸造林

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一 鄉外小學擬取消某鄉字樣改稱市立第四

期

十

第

呈市政府鑒核

一 十四至第五十六等小學校

一 製本市各小學教職員一覽表及市立小學

一 教職員核准備案一覽表

一 查填公安局立民衆學校位置圖

核定付印

核定彙刊

乙關於核辦事項

一香山慈幼院學生參加全國運動大會

由局函電代為報名

一國語統一籌備會徵集中小學國語成績於

宣傳週中展覽

一市政府令准考選委員會函囑開送專門及

高中以上校名地址

令各校呈送以便彙轉

一私立黎明中學呈畢業學生石文祥証書遺

失請補發

令該校先行呈報立案後再行核辦

一劉崇巍呈報設立文化小學校董會

手續不合檢發校董會立案用表令遵照填報

一黨義教師設計委員會函送黨義要項

再行核辦

通令各校填報

一派員接洽調查各自治街村學齡兒童日期

函覆自治籌備辦事處查照

一私立志強小學呈請改爲民衆學校

轉報市政府備案

一奉教育部令擬定推廣民衆學校辦法

核定呈覆

一楊德元等請設智化學校

核准試辦

一民生養蜂傳習所呈請立案

派員視察後再行核辦

一 提倡國貨運動會開籌備會
一 私立四維中學呈請立案
一批閱第一第四中學校編級生各科試卷

轉呈教育部核示
派員出席

卷

尙屬合格指令知照

一 審核私立黎明中學校立案表

彙呈教育部

一 第七小學呈送工作大綱學生信條請

予備案

令准備案并予嘉獎

一 奉市府令調查頤和園附近有無設學

必要
派員查復并據情呈報市政府轉核

二 民生養蜂傳習所呈請立案

令准立案

一 奉等修正市立民衆學校規程

呈市政府備案

一 教育部電催中等以上學校十七年度教育

統計表

訓令各校報局彙轉

一 私立志強中學請頒發鈐記

指令照准

一 教育部訓令頒布處置已令停辦或封閉各

學校辦法

布告各私立學校

一市立第一中學及職業學校私立四存中學

等校呈報編級生

指令分別准駁

一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徵詢各校計分方法

令各校呈覆彙轉

一第四十三小學呈報新生如何編制及免收

學費請核

指令准招兩班並按照一級學校徵費

一吳承仕呈請設立三益小學校董會備案

所呈表冊不合碍難照准

一奉市政府令發師範校長祁森煥等六員委

轉發各該校校長收執

一奉市政府令派趙景曾繼續檢查各校學雜

費及開支情形

一教育部令發大學生調查表式

通令市立各校知照

一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呈送組織大綱

轉函私立各大學遵辦

一教育部指令北平私立四存中學等十二校
准予備案求實中學等十四校漏報事項仰

指令應照部章辦理

飭補報

分令各校遵照辦理

一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呈報就職日期

指令准予備案

- 一 劉崇健呈請設立文化小學校董會
一 造報本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畫實施施行情形
一 北大學生會續辦民衆夜校請備案
一 第二十三小學請撥廟產作爲校舍
丙 關於任免事項

- 一 委任宋文治等爲市立第一至第十八民衆
學校管理員
一 第五閱書報處另委管理員

分別令委遵照
會報交接准備案

城

金錄

附錄目錄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限制官吏兼職案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市立小學更改名稱一覽表

厲行節約運動案

利 月 齡 數 款

細十第

精錄圖錄



附錄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

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于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為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

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為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之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并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退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決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任薪事務官不得兼任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碍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一，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他方官吏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任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一)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五，民衆團體會總登記規則同上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二，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三，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 關應酌量裁併
-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
位置開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撙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
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爲何如人應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効能私成績
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
事先申敘情由得由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
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嫖烟酒之類
-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剗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

附

錄

七

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便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期

十

第

附

錄



八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郊外市立小學更改名稱一覽表

原名	擬改名稱	地址	地址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一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四小學校	海甸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二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五小學校	外大營營西門外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三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六小學校	健銳營印房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四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七小學校	健銳營正黃旗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五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八小學校	健銳營鑲白旗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六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九小學校	健銳營鑲紅旗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七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五十小學校	健銳營正藍旗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八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	外火器營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第九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五十二小學校	阜城門外大藥局	
北平特別市西郊市立十一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五十三小學校	平西門頭村	
北平特別市北郊市立第一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五十四小學校	安定門外關廟北頭	
北平特別市北郊市立第二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五十五小學校	北郊大屯村大清觀廟內	
北平特別市東郊市立第一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五十六小學校	朝陽門外神路街	